

《昌黎县污水设施（含再生水设施）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

公示版

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，开展污水专项规划编制，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，对于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提高城市韧性，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一、规划范围

参照昌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规划范围包括昌黎县城组团及昌黎县黄金海岸北区。

规划研究范围为昌黎县县域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 2021-2035 年，其中近期建设年限为 2021-2025 年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系统谋划、聚焦重点、分类施策，建设布局合理、系统协调、安全高效、节能低碳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系统。

1、排水体制：雨、污分流制；

2、污水处理目标：逐步提高污水处理率，城镇建设区 2035 年达到 99%以上；

3、污水收集目标：污水收集管网基本覆盖；

4、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：贾河污水处理厂、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指标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Ⅳ类标准（其中总氮 $\leq 10\text{mg/L}$ 、SS $\leq 5\text{mg/L}$ ）；其他工业园区、乡镇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《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882—2023）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执行《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》（DB 13/2171-2020）。

5、节约用水目标：再生水利用率 2025 年达到 30%，2035 年达到 65%以上；

6、污泥处置目标：安全处置率 100%。

四、规划原则

政策导向性原则：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、住建部、河北省、秦皇岛市关于污水治理的政策法规，以政策目标为指引。

因地制宜原则：充分考虑昌黎县的地理特征、城乡布局、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，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。

系统治理原则：统筹城乡污水治理，将污水收集、处理、排放、污泥处置以及再生水利用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规划，构建完整的污水治理体系。

循环再生与可持续发展原则：建设循环再生的污水处理系统，推广生态化的污水处理技术，将工程与自然环境有机结合。

空间协同性原则：在用地布局、设施选址等方面与昌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，避免空间冲突，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。

经济合理性原则：科学预测城市污水量，确定污水工程规模，做到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运行可靠、操作方便，确保排水安全。

近远期结合原则：合理分期，采用近远期结合的方式，强化近期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。

五、规划内容

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。

坚持适当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，采用城带镇、镇带村的污水处理模式，工业产业园区污水单独处理。对于因地势、区位等原因造成的集中污水处理厂不能覆盖的部分乡镇、农村地区，单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。

到 2035 年，县域规划 13 座污水处理厂（站），其中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10 万 m^3/d 。为节约水资源，提高再生水利用率，各污水处理厂根据各自情况开展提升改造，满足再生水回用水质要求。

推进雨污混接排查改造、老旧小区管网改造、支细管网雨污分流。随着城区规划的全面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城区污水管道，加快推进再生水管网建设。